

关于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中重要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结合科学研究、生产实践和社会实际,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允许或推荐部分学生到校外依托相关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为保证校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规范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原则

关于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必须坚持“有序、规范、确保质量”的原则,严格审查,严格要求,周密安排。

二、申请

1. 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由本人在毕业设计选题开始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东南大学本科校外毕业设计(论文)情况登记表”(详见附件1),并同时提供对方单位的“接收函”(附件2)。

2. 专业负责人对学生申请审核通过后报学院(系)主管负责人批准,并将学生(通过审核的)的有关信息记入“本科生校外毕业设计(论文)情况登记表”,同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以便管理和协调。

三、接收单位

原则上,接受我校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单位须是我校的教学实践基地、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且必须具备能够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1)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2)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3)热心支持和关心学校人才培养工作;(4)合适的选题;(5)能选派出优秀的技术人员担任毕业设计协作指导教师;(6)具有能顺利完成课题的场所、仪器设备、资料及相应的安全保障条件等。

四、指导教师

1. 学生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需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联合指导,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制。

2. 校外协作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校外导师指导学生数每届不得超过2人。

3. 校内指导教师必须建立与校外指导教师的沟通渠道，并对学生毕业设计教学工作负全责，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问题，严把质量关。

五、选题

1.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按照《东南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中的“选题原则”执行，力求做到难度适中，份量合理，过程完整，有利于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提高基本技能。

2.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首先应结合生产实际，承担协作单位急需项目，充分利用协作单位的有利条件和技术力量合作完成任务，直接为用人单位服务。同时，也为建立长期、稳定、全面的协作关系创造条件。

3. 对范围过窄、偏离本专业所学基本知识的课题，或内容简单、达不到综合训练目的的课题，或毕业设计期间难以完成、不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课题，均不得确定为毕业设计题目。

4. 校外指导教师应对课题进行调查研究，认真做好开题准备工作，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课题审批，与校内指导教师共同下达任务书。

5. 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和要求原则上仍然执行《东南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如确有特殊情况需变更的，由用人单位指导教师出具相关要求，经院(系)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核后执行。

六、学生

1. 学生必须努力学习，勤奋工作，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有关人员指导。校外进行的毕业论文(设计)时间安排与校内学生毕业设计时间安排相同。

2. 学生必须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日志(附件3)，每2周应向校内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等情况至少1次。工作日志在答辩前向院(系)提交，以备审查。

3.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校参加学校组织的中期检查。如果在同一单位进行毕业设计学生的人数多于5人，学校可以派教师前往毕业设计所在单位进行中期检查；学生必须按期回校参加毕业设计答辩；

4. 学生必须遵守协作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注意安全和保密，负责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违纪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凡违反学院及接收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除按学院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评分降级或取消答辩资格的处理。

七、管理

1. 学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由各学院负责,严格管理,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和学生的安全。各学院必须以院(系)名义与对方单位签订“毕业设计(论文)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职责、义务以及对学生的要求、安全责任等内容。

2. 院(系)、专业应加强对校外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管理,明确要求和相关纪律,并要求校内指导教师对外出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学生制定行之有效的指导办法和措施,对学生提出具体的工作进度要求。

3. 校内指导教师对校外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应进行全过程检查指导,定期了解工作进度,发现问题及时予以整改,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4. 校外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的业务和其它方面表现进行评价,填写《本科生校外毕业设计(论文)鉴定表》(附件4)作为学生毕业设计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5.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进度等要求与校内毕业设计(论文)相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毕业设计单位,不得中途更改原定毕业设计题目及内容,不得延长、缩短、更改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否则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6. 对于院(系)认为不适合外出或者不适合继续校外毕业设计的学生,经院(系)分管领导批准后,及早取消其校外毕业设计(论文)资格。

八、其它

1. 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相关责任人负责。

2.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附件: 1. 东南大学本科生校外毕业设计(论文)情况登记表

2. 接收函

3.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日志

4. 本科生校外毕业设计(论文)鉴定表